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834號

原告 盧強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7月6日新北裁催字第48-A02S3U2A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7月6日新北裁催字第48-A02S3U2A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1年2月28日23時27分許，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人行道（下稱系爭路段），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原告有「在人行道停車」之違規行為，遂於111年3月3日填製北市警交字第A02S3U2A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嗣被告審認原告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事實，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開立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

01 臺幣（下同）900元，並於112年7月10日送達原告。原告不
02 服，遂於112年8月4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3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4 (一)主張要旨：

05 原告於上開時間因半夜臨停東湖家樂福超市旁，下去超市
06 買飲料，幾分鐘就上來，致遭裁決處900元之罰鍰。當時
07 原告有看到員警且有解釋停沒有幾分鐘，因北市11點後，
08 紅線可以停車，而且半夜停放位置，無妨礙行人通行，可
09 以免罰，疫情賺錢不易等語。

10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1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2 (一)答辯要旨：

13 1.本件違規採證照片，系爭車輛停放於該人行道時，駕駛
14 座處於無人之狀態，且採證照片附近亦未見駕駛人，顯
15 非屬於「可立即行駛」之情形，參酌本院108年度交上
16 字第285號判決意旨，自難謂其行為符合臨時停車之必
17 要要素，應回歸「停車」行為之認定，為道交條例第56
18 條規制效力所及。又自採證照片以觀，系爭車輛停放處
19 之路側緣石確實繪有紅線，且有人行道禁停之立牌，依
20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5
21 目及第169條第1項、第2項規定，屬「禁止臨時停車處
22 所」，停車與臨時停車屬不法層升關係，禁止臨時停車
23 處當然亦禁止停車，是以，原告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劃有
24 紅線之道路，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屬
25 實，該當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違規態樣，被告
26 據此作成裁罰處分，應無不當。

27 2.原告雖主張北市11點後，紅線可以停車云云。但道路交
28 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係主管機關基於整體交通
29 考量所為之縝密規劃，目的係維護社會大眾使用道路之
30 秩序，並確保人車通行之安全，而禁止臨時停車之紅色
31 實線的設置，乃為考量路段實際條件及行車安全確不適

於停車而因此繪設，目的即在於禁止車輛駕駛人在繪設有該類標線路段上之停車行為。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9條第1、2、4項規定：「禁止臨時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30公分為度。本標線為紅色實線，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其餘皆為10公分。本標線禁止時間為全日24小時，如有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原告停放系爭車輛處為全日禁止停車之路段，且該處立有人行道禁停之立牌，原告應知悉該處禁止停車，故原告主張應無理由，原處分自應予以維持。

3.原告既為合法考領汽車駕駛執照之人，有駕駛人基本資料為憑，其對上述規定應知之甚詳，並應確實遵守，是原告所述，無非單方所執之詞，委無足取。綜上所述，被告依法裁處，應無違誤。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請依法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機關111年4月27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13057965號函（見本院卷第57頁）、舉發照片及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65頁）、汽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69頁）、舉發通知單、交通大隊E化違規紀錄、掛號郵件簽收清單（見本院卷第43頁、第47頁、第53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1頁）在卷可憑，堪以認定。

(二)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說明：

1.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01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
02 款：「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橋樑、隧
03 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
04 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

05 3. 道安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第4款：「汽車停車時，
06 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07 四、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

08 4.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
09 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6款：「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
10 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
11 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
12 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六、深夜時段
13 （零至六時）停車，有本條例第56條第1項之情形。但
14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
15 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
16 限。」

17 5.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9條第1項、第2
18 項、第4項：「(1)禁止臨時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臨時
19 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無緣
20 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30公分為度。
21 (2)本標線為紅色實線，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
22 高度為準外，其餘皆為10公分。…(4)本標線禁止時間為
23 全日24小時，如有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
24 之。」

25 6. 上開道安規則、處理細則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
26 規則為道交條例授權制定，為執行母法之細節性、技術
27 性事項授權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所為必要規範，該規範
28 亦無逾越法律授權或與法律規範牴觸之情形，行政機關
29 自得予以適用。

30 (三) 依道交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係指為專供行人通行
31 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

01 橋及人行地下道。是本件停車處所均有路側緣石區別道路
02 專供行人通行之人行道，路側緣石上繪有紅線，且鋪設有
03 磚面人行道，現場並有告示牌告知為人行道並禁止停車，
04 此有舉發照片與現場照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5頁），
05 自屬人行道，而為道安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所定禁止
06 臨時停車之處所無訛。而依舉發照片所示，系爭車輛確實
07 將車輪及部分車體跨越路緣紅線於人行道上停車，而有在
08 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行為。

09 (四)又按道交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所謂「臨時停車」，係
10 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停止時間未滿3分
11 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第3條第11款規定，所謂「停
12 車」，係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
13 駛之狀態。準此可知，臨時停車係停車之特殊狀態，需
14 「保持可立即行駛之狀態」，始能符合臨時停車之要件，
15 否則即應回歸適用「停車」之規定。而依舉發照片所示，
16 員警到場時系爭車輛上並無人，且駕駛人亦不在場；原告
17 亦自陳其停車後至超商購買飲料，並自地下室上來時看到
18 警察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足見原告停放系爭車輛於
19 系爭路段後，即離開至超商購買飲料，並非停留在系爭車
20 輛上或在系爭車輛旁而得隨時返回車上駕駛，已經使系爭
21 車輛非處於「保持可立即行駛之狀態」，而屬「停車」而
22 非「臨時停車」之狀態至明。故舉發機關因原告不在現場
23 而逕行舉發，被告機關據此認原告有道交條例第56條第1
24 項第1款之違規行為，均屬有據。

25 (五)至於原告主張23時之後紅線可以停車等語，應係指處理細
26 則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然該規定規範「得不予舉發」
27 之深夜時段為0至6時，本件舉發時間為23時27分，並非該
28 規範所指之深夜時段，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原告上開主
29 張尚有誤會。又上開規範僅係賦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
30 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依據個案違規事實，考量違規行為
31 對交通安全、秩序之危害程度，有無發生交通事故及情節

01 是否輕微等情，裁量是否以勸導代替取締，並非謂在深夜
02 時段停車之行為均非屬違規行為，並此指明。

03 (六)末按本件違規行為時點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
04 基準表記載，小型車在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以外之禁
05 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
06 處罰鍰900元。核此規定，係基於母法之授權而為訂定，
07 且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
08 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裁罰基準內容，並未牴觸母法，被告
09 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是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900元，
10 符合法律之規定，並無違誤。

11 (七)綜上所述，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
12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4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15 要，併此敘明。

16 七、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7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9 法 官 何効鋼

2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7 造人數附繕本）。

2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9 逕以裁定駁回。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31 書記官 鄭涵勻